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4-G3-290243-GSZX

采购人：田林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4-G3-290243-GSZX

采购人：田林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总 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定义	26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27
1.4 现场踏勘	27
1.5 投标费用	27
1.6 转包与分包	28
1.7 特别说明	28
2、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9
2.2 投标人的风险	30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0
3、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0
3.3 投标报价	31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1
3.5 投标保证金	31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1
3.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2
4、开标	32
4.1 开标准备	20
4.2 开标程序	20
5、资格审查	34
5.1 资格审查	34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34
6、评标	34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35
6.4 评标程序	35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35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35
7、评标结果	35
7.1 确定中标人	36
7.2 中标公告发布	36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36

8、签订合同	36
8.1 合同授予标准	36
8.2 履约保证金	36
8.3 签订合同	36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7
8.5 履行合同	37
8.6 履约验收	37
9、质疑和投诉	38
10、其他事项	38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10.2 其他说明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文件格式	59
二、目录格式	60
三、附件格式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3-290243-GSZX

项目名称：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218493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1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90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1 分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2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515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2 分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3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395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3 分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4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679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4 分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4】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9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2、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以及全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以不派代表到达百色交易中心现场。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客服电话 95763 获取帮助。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林县教育局
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教育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刘宏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6-7212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百林林场生活区 5#楼 307 室
项目联系人：黄涛、谢嵘
项目联系方式：0776-880069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田林县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保障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工作，确保田林县学校(幼儿园)食堂供餐模式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对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等大宗食品原材料进行统一招标采购和配送。

二、**采购内容**: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包含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本项目拟划分为 4 个分标，划分情况见下表：

标项	分标名称	配送范围	采购预算
一	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1 分标	田林高级中学(百色高级中学田林分校)、田林县第一幼儿园、田林县第五幼儿园、田林县特殊教育学校、八桂瑶族乡(含弄瓦片区)、那比乡。	5490.3 万元 /3 年
二	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2 分标	田林中学、田林县第一小学、田林县励志教育学校、利周瑶族乡、浪平镇(含平山片区)、百乐乡(含龙车片区)。	5451.51 万 元/3 年
三	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3 分标	田林县初级中学、田林县乐里镇中心校、田林县第二幼儿园、田林县光明幼儿园、八渡瑶族乡(含福达片区)、者苗乡、定安镇、高龙乡、六隆镇(含洞弄片区)。	5439.51 万 元/3 年
四	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4 分标	田林县第二小学、田林县第三小学、田林县第四小学、潞城瑶族乡、旧州镇、平塘乡。	5467.98 万 元/3 年

以上所列分标包含采购及配送至乡镇、片区辖区的初中、中心校、村完小、教学点、幼儿园。

三、采购品目分类：

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包含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四、配送要求

供应商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应商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物。

(1) 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有标签，且标签须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提供生产厂家“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配送的散装食物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物须是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

(3) 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类品质合格证。

(4) 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5) 严禁配送四季豆、发芽马铃薯、野生蘑菇、鲜黄花菜、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物，不供应冷荤凉菜和熟食肉制品、非预包装糕点类食物。

(6) 供应商在购进有关食物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物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相关票据和供货商的资质。

(7) 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物进入学校。

(8) 严禁向学校配送预制菜及转基因食材。

(9) 严禁配送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物，不得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食物，确保食物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10) 所配送的食物必须专人、专用车辆(全程封闭式冷链)配送。

(11) 所配送的食物，必须于当天上午 8:30 前送到相应学校（具体送达时间以学校与配送公司商定时间为准）。

五、食物原料的确定

(1) 食物原料供应的确定

供应商每种原料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2) 食物原料采购单价的确定

食物原料采购单价每月由田林县教育局、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学校(轮流)、配送公司(轮流)等组成的市场询价小组到市场询价后公布的价格、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当期价格与配送公司的联合报价为基础，最终取三者最低价且不高于当月当地市场价格确定。若该食物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 10%及以上的，由田林县教育局及时重新组织市场询价和公布市场参考价，并报送食材价格到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六、食物原料的质量要求

(1) 包装食品的质量标准：所供副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不能提供转基因食品。

(2) 食用农产品质量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感观正常，保证新鲜，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每一批次都要出具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证明。

(3) 鲜肉类质量指标：鲜猪肉、牛肉必须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县级及以上动物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鸭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食品生产许可。

(4)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枚包装成一板。

(5)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供应商硬件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建立完善的配送体系，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仓储设施和能满足供应需要的库房，固定的仓储地点，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如专用冷藏库，冷藏配送车等)、规模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包装、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

(2) 供应商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4)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业营养师对自己配送学校采购食材进行专业的营养搭配指导，定期到学校了解学生营养状况并提出合理的营养搭配方案。

(5) 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内容每年索要一次。

(6) 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该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

(7) 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配送企业部认真执行(3)、(4)项的内容，将根据相关条款规定从严处置。

(8)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9) 采购价格以县教育局每月公布市场询价和县发改局公布价为基础，按不高于当月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每月上报配送食材价格到县发改局备案。

八、验收和退货要求

（一）验收标准及内容：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同时要求校方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 48 小时。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5.4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田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二）退货原则：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8)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9) 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2.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将取消其服务合同，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九、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货，必须在确定退货的最短时间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十、采购申报

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定点采购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每日配送。供应商一个月向田林县市场监管局报一次全县（当地乡镇学校）所供应的食谱内容，以便于食品卫生安全督导。

十一、原料配送

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每日上午8:30之前配送到校（具体送达时间以学校与配送公司商定时间为准），确保当日学校食堂能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十二、原料的接收查验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

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教育局。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三、食品储存

供应商应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十四、资金结算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百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营养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由学校报账员到田林县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定点供应采购款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支付；其他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与学校结算收付。学校与供应商资金往来必须在对公帐户中进行，严禁学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供货商必须为学校提供正式发票。

十五、供餐退出机制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县教育局重新招投标。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或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每一学年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明察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老师、学生、家长意见大；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供应商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或每学年末由县教育局组织各学校按百分制对各配送企业评分，综合评分不达 85 分以上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出现以上情形主管部门要求整顿不整顿的；

5. 中标后转包他人的或配送企业因各种原因达不到配送要求的；

6.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7. 配送企业出现不能完成配送务的其他情形的。

十六、落实采购公示制度

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县发改、县教育局以及学校提供价格变动信息。各采购学校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 and 学生的监督。

十七、▲商务条款要求

1. **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供货方式：**送货上门（根据各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签订合同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5. **报价及结算：**

(1) 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2) 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报价**，**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投标结算系数} < 1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人所报的**结算系数**，即为合同、结算所对应的**结算系数**。

(3)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每月**结算总价**= \sum 经核定的各产品单价×实际配送数量（或重量）×中标人所中标的**结算系数**。

(4) 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配送**结算价格表**提交至采购人，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4〕5 号）的要求，中标人要通过“832 平台”采购一定量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应当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份额的 15%，鼓励按照 20%的比例预留采购份额。

6. 付款方式

(1) 结算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采购人次月 15 号前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月度结算款，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 中标人凭上月送**结算价格表**和**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

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采购人有权在应向中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6) 中标人出现质量、价格、服务等争议尚未处理清楚的，采购人可暂时不予结账。

(7)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7.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及责任纠纷，中标人必须立即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宜，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人身伤害以及全部的法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若中标人没有按约定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经采购人核实，一次罚款 1000 元。如遇采购人有突发应急情况时，中标人须即时响应满足供货配送需求。如中标人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时，年度出现 3 次未能即时响应，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服务合同，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如不属于中标人责任的，由责任方退回中标人垫付的费用。

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合同金额的 1%，由各分标的中标单位交纳。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进行报价，履约保证金金额以分标预算金额×结算系数作为合同金额进行计算（四舍五入）。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收取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包含合同期满为止；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收取时间：各分标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4) 退付履约保证金要求：合同期满，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由中标人凭项目合同、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采购人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②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中标人单方面 终止合同处理，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拒绝履行供应服务，或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④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十八、其他

1、核心产品：本项目为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2、本项目各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流LED灯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田林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教育路2号 联系人：刘宏明 联系电话：0776-72123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百林林场生活区5#楼307室 联系人：黄涛 联系电话：0776-8800699
1.1.4	项目名称	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1.1.5	项目编号	BSZC2024-G3-290243-GSZX
1.1.6	采购预算	(1) 采购总预算：总价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218493000.00）。 其中， 1分标：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万零叁仟元整（¥54903000.00）； 2分标：人民币伍仟肆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54515100.00）； 3分标：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54395100.00）； 4分标：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54679800.00）。 (2)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定，最高限价为： <u>同各分标预算金额</u> 。
1.1.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营养餐资金）、学校代收（非营养餐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p> <p>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p> <p>(1)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其他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 存在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各潜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p>
1.4.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电话：____。</p>
1.5	投标费用	<p>(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10.1规定的费率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6.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p>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9日 09:30
3.1.1	报价文件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3.1.2	资格证明文件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请附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 本须知 1.3 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有效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p> <p>(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p>

		<p>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4）点材料）。</p> <p>（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3	商务技术文件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商务文件：</p> <p>（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6）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格式见附件）</p> <p>（7）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p>（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投标人情况介绍等）。</p> <p>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以上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二）技术文件：</p> <p>（1）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2） “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p>

		<p>(3) 项目配送方案、措施方案、售后方案等，编制时应考虑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图纸等技术资料）。</p>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支付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1) 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p> <p>(2)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保函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的，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3.6.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标注页码。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3.8.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4.3.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4.4.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5.2 (5)	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 人。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合同金额的1%。 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进行报价，履约保证金金额以分标预算金额×结算系数作为合同金额进行计算（四舍五入）。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中标人在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银行转账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凭项目合同、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提出退付申请。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9.7	<p>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8800699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百林林场生活区5#楼307室</p>																								
10.1	<p>招标代理服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898 1420 128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100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百色拉域分理处 银行账号：2060 6501 0400 05543</p> <p>注：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进行报价，暂无具体中标金额，结算代理服务费时以分标预算金额×结算系数作为中标金额进行计算（四舍五入）。</p>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0.2.2	<p>其他</p>	<p>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②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④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批发业。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

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3 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

3.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由此导致投标文

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标注页码。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3.6.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人公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6.7 **投标人的签字**：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7 投标文件的提交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8.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6.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

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8.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后，由中标人凭项目合同、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向采购人办理退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抽取的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p> <p>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审查投标人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②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p> <p>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投标人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包（如允许）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第 3.1 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如需缴纳）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p>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报价，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0\% < \text{投标结算系数} < 1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A 供应商结算系数报价为 95%；B 供应商结算系数报价为 98%，则 A 供应商的结算系数报价低）</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p>

		<p>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价格=投标报价。</p>
2	<p>技术分 (满分58分)</p>	<p>配送方案 (满分1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和调度管理、配送体系和运输条件、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p> <p>一档(4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2项的;</p> <p>二档(8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1项的;</p> <p>三档(12分):投标方案不存在缺陷的;</p> <p>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很切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有针对采购单位行业特点的具体配送措施。</p>

			<p>（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的内容缺项或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满 分 16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流通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储存条件控制、卫生控制、质量监控、包装和封装、标识、交付条件控制等）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p> <p>一档（4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2项的； 二档（8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1项的； 三档（12分）：投标方案不存在缺陷的；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方案的食材采购、运输、加工、配送4个环节中针对肉类食材或针对采购单位行业特点的具体质量保障措施。</p> <p>（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的内容缺项或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食材来源组 织管理措施 方案 （满 分 13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食材来源组织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管理措施、食材溯源管理措施、食品安全认证管理、检验检疫管理措施等）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p> <p>一档（4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2项的； 二档（7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1项的； 三档（10分）：投标方案不存在缺陷的。 四档（13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措施符合实际，科学、先进或针对采购单位行业特点的具体组织管理措施。</p> <p>（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的内容缺项或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p>

			<p>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应急售后管理方案（满分13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售后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材配送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 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4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2项的； 二档（7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1项的； 三档（10分）：投标方案不存在缺陷的。 四档（13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配送方式、售后服务等针对采购单位行业特点的具体应急管理措施。 （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的内容缺项或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p>商务分(满分32分)</p>	<p>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配送能力(满分18分)</p>	<p>基于项目实施需要，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团队情况及配送能力：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团队16人及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须8人及以上，送货人员有健康证8人及以上，配备拥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食品安全员)，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8辆及以上的，得6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团队24人及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12人及以上，送货人员有健康证12人及以上，配备拥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食品安全员，有检验检测工证</p>

		<p>书的专业食品检验检测人员），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 10 辆及以上、货车或面包车或其他装载车辆 2 辆及以上，得 12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团队 32 人及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 16 人及以上，送货人员有健康证 16 人及以上，配备拥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食品安全员，有检验检测工证书的专业食品检验检测人员，配备食品营养师相关证书的专业人员），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 12 辆以上、货车或面包车或其他装载车辆 4 辆以上，得 18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18 分。</p> <p>注：（1）配送团队须附投标人拟派人员身份证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其他专业人员需提供专业人员证书，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2）配送车辆①如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的名义购买，以提供有效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的扫描件和车辆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②如车辆为租赁的，必须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租赁，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和有效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扫描件和车辆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p>
	<p>检测能力（满分 3 分）</p>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检测农药残留的仪器设备、检测食品添加剂的仪器设备、检测兽药残留的仪器设备、检测重金属检测的仪器设备、检测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检测微生物检测仪；</p> <p>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名称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p> <p>（1）投标人每投入上述一种功能类型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所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可同时实现上述两种功能的得 2 分，实现 3 种功能的得 3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3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p> <p>注：①自有的须提供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购置检测设备发票的复印件和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和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检测设备、检测设备一览表中进行检测功能描述，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判断其功能而无法计列得分。</p>
		<p>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满分 4 分）</p>	<p>投标人每持有有效的下述任一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为准，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满分 2 分）</p>	<p>投标人承诺于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购买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险，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geq2000 万元的，保险合同期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得 2 分。</p> <p>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投标人已购买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购买的投保单，累计赔偿限额和保险合同期需满足上述要求；如保险合同期未能涵盖本项目供货期的，须提供续保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p>
		<p>企业业绩（满分 5 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含蔬菜类及肉类的供货或配送。</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同一个项目编号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p>

			标的只算 1 项业绩），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每个分标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若得分都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记名投票确定单位的顺序。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在前位分标（一分标为第一位，以此类推）已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在其余分标继续参加评审，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括第一、第二、第三顺位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一分标→二分标→三分标→四分标的顺序进行评标。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包含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中标结算系数：_____ %。

3. 合同货币为人民币报价；结算金额已包含对“采购需求”所投分标全部的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 (2) 符合国家食品检验合格标准的所有食材。
- (3) 符合甲方实际配送情况要求。
- (4) 乙方保证所提供食品原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如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供货方式：送货上门（根据各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运输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 1 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供应食材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能及时将甲方指定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紧急情况下需要乙方供应食材的，为保证食材能够及时送达，乙方积极配合采购，合理安排配送服务。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配送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服务资格。

9.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甲方分

配的任务。乙方在合同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2. 乙方必须确保采购供应的产品备货充足，有配送场所，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采购人次月 15 号前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月度结算款，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 中标人凭上月送结算价格表和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采购人有权在应向中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6) 中标人出现质量、价格、服务等争议尚未处理清楚的，采购人可暂时不予结账。

(7)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 验收和退货要求

(一) 验收标准及内容：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同时要求校方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 48 小时。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5.4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田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二）退货原则：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8）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9）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2.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将取消其服务合同，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第七条 结算

（一）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营养餐资金）、学校代收（非营养餐资金）。

（二）结算方式：

（1）食品原料采购单价每月由田林县教育局、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学校（轮流）、配送公司（轮流）等组成的市场询价小组到市场询价后公布的价格、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当期价格与配送公司的联合报价为基础，最终取三者最低价且不高于当月当地市场价格确定。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10%及以上的，由田林县教育局及时重新组织市场询价和公布市场参考价，并报送食材价格到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 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报价，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投标结算系数} \leq 1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人所报的结算系数，即为合同、结算所对应的结算系数。

(3)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每月结算总价 = \sum 经核定的各产品单价 \times 实际配送数量（或重量） \times 中标人所中标的结算系数。

(4) 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配送结算价格表提交至采购人，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各分标合同金额的1%。

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进行报价，履约保证金金额以分标预算金额 \times 结算系数作为合同金额进行计算（四舍五入）。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凭项目合同、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提出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有证据证明乙方转包或分包，乙方立刻失去继续服务资格。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如一个月内发生二批次的，扣罚当月送货金额的20%，如一月内发生三批次或以上的，扣罚当月送货金额的50%，一季度发生5批次以上的，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3. 乙方必须确保采购供应的产品备货充足，有存储仓库，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其他违约条款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本合同载定的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

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百色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_____。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 项：_____（如无，填“/”）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目录格式

A、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B、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C、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技术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附件格式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函**投 标 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分标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项号	标的名称	投标结算系数	备注
1	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____分标）	_____ %	

合同服务期限：

供货方式：

交货地点：

备注：

1. 本项目各分标均采用结算系数报价，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投标结算系数} \leq 100.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人投标时的结算系数为其合同的结算系数。
2. 本项目各分标均只允许报一个结算系数，且所报的结算系数适用于本项目所供的所有货物。
3. 例如：结算系数报价为 90.00%，则每月结算总价= \sum 经核定的各产品单价 \times 实际配送数量（或重量） $\times 90.00\%$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声明书**投标声明书**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分标：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合同服务期限			
2	...			
3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分标）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 本表后未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的业绩无效。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业务负责人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 中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